

九、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如左：

(一) 測量內業：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收件、歸檔、通知，都市計畫中心樁測設內業整理，地籍調查表、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整理歸檔、成果圖繪製、註記、影印、測量儀器之管理及觀測表冊之抄寫、統計。協助土地複丈圖、連絡圖、建物測量成果圖、成果圖之調製、圖根點、界址座標點、土地、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地籍圖複照、複製，地段圖、地籍圖謄本繪製、及交辦之測量內業事務性等工作事項。

(二) 測量外業：實地測量作業之儀器搬運、整置、障礙物清除，量距、豎菱鏡、標竿、選點、協助理設樁標，記簿及協助辦理地籍調查，暨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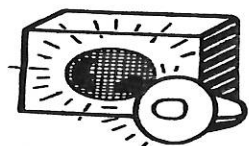
十、各級主管應加強測量助理之工作督導及考核，作成紀錄作為年終考核依據。測量助理非經地政機關之主管指派，不得擔任非測量業務之工作。

十一、各級主管平時應注意測量助理之工作及生活情況，隨時辦理獎懲，以激勵工作情緒。

十二、測量助理不接受指揮，違背職務或其他過失，情節重大者，得簽請予以解僱並報請備查。

十三、地政機關編制內測量助理，除依規定參加內政部舉辦地籍測量訓練，教育訓練外，配合業務需要得加強其在職訓練。

十四、本府因專案業務需要，得協調各地政事務所視其業務情況，統籌互調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支援。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青字第 1080168200B 號

主旨：修訂「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請查照。

公告事項：為推動本縣青年創業，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以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青年發展中心執行長兼任，並由農業處、文化局、觀光處、教育處、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環保局、原住民行政處、客家事務處、地方稅務局等局處長擔任本府派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花蓮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花蓮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在學青年及社會各界賢達人士聘任之。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203217A 號

主旨：本縣劉淑芳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劉淑芳	(85)府地籍字第 000163 號	信安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 建昌路 111 號	無	事務所名稱 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203354A 號

主旨：本縣張宴綾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張宴綾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5 號	張宴綾地政士事務 所	花蓮縣吉安鄉 建昌路 111 號	無	事務所名稱 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80201182A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羅韋勝君行政處分書乙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08 年 08 月 28 日府衛健字第 1080170748 號函處分在案，受處分人羅韋勝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應送達人羅韋勝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201883B 號

主旨：公告廢止維京電通企業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2428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2497A 號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維京電通企業等 5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主旨：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10592658	維京電通企業	胡宸陽	電腦設備安裝業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建國路二段 275 之 1 號 1 樓
49744302	聯芳工程行	李蕙芳	配管工程業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海岸路 1 7 3 號
15780996	育勤企業社	徐永安	機械安裝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魂里商校街 195 號 3 樓之 2
41465474	大陸輝企業社	簡萬輝	五金零售業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牧場 7 9 號
99482021	美的部屋	李麒祿	花卉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七街六十六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72829A 號

主旨：公告受理第二次申請第一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案。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以書面方式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花蓮縣政府（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三、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花蓮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四、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網站下載【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首頁（網址：<https://house.hl.gov.tw/bin/home.php>）「最新消息」】申請書表。
 - （二）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及申請書表。
- 五、申請資格：
 - （一）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年滿二十歲至年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戶籍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且設籍本縣累計滿五年者。
- 3、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前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前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個別持分合計換算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前項共有住宅為共同共有關係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計算面積。

六、檢附「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及「申請書」1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201147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土豪土木包工業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7 月 9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80671388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豪土木包工業等 5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18063110	土豪土木包工業	宋仕霖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自強 3 街 32 號
41008527	錦田不動產	林秀貞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註：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業務者，以「公司」為限。）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莊敬路 1 5 號 1 樓
95555161	更新商號	劉林月景	一般百貨業（停用）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安通三十七號
94692532	晟發商號	張賴賢	便利商店業	花蓮縣玉里鎮零售市場魚類第一四號
31736456	三吉工程行	陳杞英	園藝服務業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自強三街 32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80173908B 號

主旨：公告解散花蓮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等 11 個團體(如附件)。

依據：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花蓮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等 11 個團體因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改選未如期完成。
- 二、經公告解散之商業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 三、上開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貴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商業團體法、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解散團體名冊

財團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花蓮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	張益源	花蓮市中正路 406 號 2 樓
花蓮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	藍方正	花蓮市國民九街 43 號
花蓮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范振俊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248 號
花蓮縣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	溫仁正	花蓮市中華路 506 之 4 號
花蓮縣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劉義銘	花蓮市中正路 406 號 2 樓
花蓮縣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	張明誌	花蓮縣花蓮市美工 6 街 16 號
花蓮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黃涵青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海岸路 86 號
花蓮縣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	黃春銘	花蓮市中山路 654 之 1 號
花蓮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施火秋	花蓮市中正路 406 號 2 樓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李秋旺	花蓮市國風里林政街 73 號
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黃春義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七街 233 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7296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VU MINH T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VU MINH TU，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664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72964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M BA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M BA QUYE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117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72964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T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57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171037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天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天龍電子遊戲場業，統一編號：20059653、證號：限制級 09800030、負責人姓名：李益在、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商業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二路 19 號。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20059653	天龍電子遊戲場業	李益在	電子遊戲場業(經營本項業務，名稱應標明「電子遊戲場業」字樣)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二路十九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7251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敬業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張敬業，國籍：香港籍，護照號碼：KJ0097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173400A 號

主旨：張宴綾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張宴綾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5 號	信安聯合地政士事 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 建昌路 111 號	劉淑芳	申請開業 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73061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本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0255526 號函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決議及本計畫作業規定第三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申請之日起二年內。
- 二、請民眾於申請期限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三、重建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112 年 9 月 15 日前撥貸完竣。

四、檢附「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乙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壹、緣起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害，致部分民宅損壞倒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或另地購置，辦理受災戶重建及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特訂定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

- 一、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花蓮縣政府認定房屋因震災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之住宅，本計畫得由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貸。
- 二、就本計畫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方案中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重建重購修繕賑助、補助，僅得擇一申辦一次，不得重複申辦。

參、利息補貼經費來源：由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

肆、計畫戶數：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80 戶。

伍、補貼方式：

一、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一）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
- （二）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 0.562%。
- （三）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
- （四）申請方式：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年內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如有實際需要，得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延長之。
- （五）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得同時接受租金補貼之期限最長不超過 2 年，但得經花蓮縣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延長經費經花蓮縣政府同意，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得同時接受租金補貼。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受理申請日起二年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二、受理窗口：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三、經理銀行：比照花蓮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專案貸款由臺灣土地銀行擔任本專案貸

款之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建購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之金額核算、收據、表格之訂定及電子檔資料之建立等事宜，代辦手續費另計。

四、融機構貸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9% 計算機動調整。

五、政府補貼利率： $0.533\% + 0.9\% = 1.433\%$ 。

柒、申請本專案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

一、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之一：

(一)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 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及證明。(僅申請重建重購貸款適用)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三、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如附件 1)。

四、切結未重複申貸之書面聲明(如附件 2)。

五、承貸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捌、撥款方式：

重建(購)貸款第一次撥款金額以核貸金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作為週轉金之用)，其餘由承貸金融機構按實際情形，核實撥貸。

玖、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返還溢領補貼利息：

一、住宅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他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住宅所有權部分持分移轉登記予他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承貸金融機構應核算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所餘持分之價值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仍得繼續享有本優惠貸款利率；所餘持分之價值不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應自移轉登記之日起停止該減少部分之補貼利息，改按承貸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三、借款人死亡，其繼承人應於死亡發生日 2 個月內洽承貸金融機構完成繼承更名手續。繼承更名手續應包含借款契約書中借款人名義變更及地籍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之債務人及義務人名義變更等事項。

四、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借款人將申請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第三人者，不得享有貸款各項優惠條件，並自違反規定日起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承貸金融機構接獲花蓮縣政府通知借款人停止補貼副本時，應立即配合停止補貼，並計算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應繳回溢領補貼利息後，製作借款人溢領補貼利息明細表及其聯絡相關資料提供花蓮縣政府。

壹拾、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所建(購)之住宅不限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壹拾壹、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購買住宅成屋為限，不得購買預售屋，且所購住宅限為 107 年 2 月 15 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並以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準，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參與本府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異地重建)者，可先於申請期限內申請，待房屋完竣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行動撥。

壹拾貳、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本專案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

(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本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0255526 號函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記錄決議核定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為執行相關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以下簡稱 0206 花蓮震災)之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且該受毀損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

前項所定利息補貼,得由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本專案中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方案中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其他機關辦理之重建重購修繕賑助、補助,僅得擇一申辦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自花蓮縣政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年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必要時,得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延長之:

(一)下列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文件之一:

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三)出具花蓮縣政府因 0206 花蓮震災房屋滅失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證明文件,另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07888 號函公告之受毀損住宅免檢附(如附件 1)。

(四)切結未重複申請之書面聲明(如附件 2)。

(五)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四、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期間、承辦金融機構及動撥期間,由花蓮縣政府另行公告。

五、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額度、優惠利率、承辦金融機構貸放利率及政府補貼利率規定如下:

(一)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每戶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三)承辦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九機動調整。

(四)政府補貼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三三(承辦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六、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規定如下:

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五年。

七、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金額、撥款方式及額度統計規定如下:

(一)核貸金額:

- 1、實際貸款額度由承辦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
- 2、重建(購)貸款按承辦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八成核貸，每戶最高貸放金額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受災戶有困難者，得就二成自備款部分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信用貸款，該二成信用貸款在本專案優惠貸款額度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內適用優惠利率，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部分，由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承作，不適用優惠利率；承辦金融機構並得在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二)撥款方式：

重建(購)住宅貸款第一次撥款金額以核貸金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由承辦金融機構按實際情況覈實撥貸。

(三)額度統計：承辦金融機構受理借款戶申請額度、核准額度及撥貸金額應速報本專案貸款經理銀行。

八、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本府發函通知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副知承辦金融機構)，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返還溢領補貼利息：

- (一)住宅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他人(含配偶及直系親屬)。
- (二)住宅所有權部分持分移轉登記予他人(含配偶及直系親屬)，承辦金融機構應核算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其價值不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應自移轉登記之日起停止該減少部分之補貼利息，改按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 (三)借款人死亡，其繼承人應於死亡發生日 2 個月內洽承貸金融機構完成繼承更名手續。繼承更名手續應包含借款契約書中借款人名義變更與地籍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之債務人及義務人名義變更等事項。

前項第二款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仍得繼續享有本優惠貸款利率。

承辦金融機構接獲本部通知停止補貼時，應立即配合停止補貼借款人，並計算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後，製作借款人之溢領補貼利息明細表及其聯絡相關資料提供本府。

九、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所建(購)之住宅，不限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十、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購買住宅成屋為限，不得購買預售屋，且所購住宅限為 107 年 2 月 15 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並以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準，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參與本府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異地重建)者，可先於申請期限內申請，待房屋完竣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行動撥。

附件 1

花蓮縣 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

茲證明本縣縣民_____君，身份證字號_____，座落於本縣_____房屋，確實遭逢 0206 地震天然災害致住宅狀況為滅失毀損無法居住，特此證明。

(本表限申請花蓮縣政府 0 二 0 六花蓮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並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認定)

證明單位：
(請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切 結 書

所有權人 _____ 因 0206 地震使花蓮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樓之 _____ 無法居住，本人為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需申請本案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意聲明並切結辦理本項住宅貸款承受措施，未有重複申請之情形，如有不實，願繳還溢領補貼外，本府將函送之警察局偵辦。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切結人地址：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樓之 _____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80201400B 號

主旨：招領 108 年度第 2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60 台(含電動機車)、汽車 18 台(如附件)共計 78 台。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吉安鄉公所清潔隊（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953 巷 13 號）。
- 二、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一)國民身分證。(二)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三)如為代理人